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子公司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股 40% 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通訊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有關被告哈爾濱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哈工投資」或「被告」）向通訊公司合計支付貨款人民幣 392,973,480 元及違約金，法院已立案受理。

#### 二、訴訟案件請求、起訴事實及理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通訊公司與哈工投資簽署了 11 份《產品購銷合同》，約定哈工投資向通訊公司購買通信產品，合同金額合計為人民幣 565,208,200 元。合同簽訂後，通訊公司按約履行了合同義務，至起訴日哈工投資于上述合同項下尚欠付貨款人民幣 392,973,480 元。通訊公司依法提起訴訟。

#### 三、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如下：

- 1、哈工投資支付通訊公司貨款人民幣 392,973,480 元，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付清；
- 2、哈工投資支付通訊公司違約金人民幣 21,831,860 元，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付清；
- 3、駁回通訊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4、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244,816元，財產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2,249,816元，由通訊公司負擔人民幣128,990元，哈工投資負擔人民幣2,120,826元。

#### 四、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鑒於本次判決為一審判決，被告可在規定期限內提起上訴，本次判決尚未生效。因最終訴訟及執行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對通訊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內幕消息公告已對通訊公司應收賬款逾期導致的公司重大風險進行揭示，本次訴訟事項在相關的重大風險損失測算中已作出充分考量，不會對公司已披露的風險敞口有實質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案件的審理進程及結果，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同時，通訊公司向相關法院提起的其他訴訟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訴訟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告案件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